

ZZCR-2023-0040001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法规〔2023〕364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已经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届时，《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枣发改法规〔2020〕205号，ZZCR-2020-0040001）不再继续施行。

附件：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此页无正文)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	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并主动配合消除影响成效明显的	警告
				一般处罚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较大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巨大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核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第一款：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予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一般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2）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第二款：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初次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轻微，且在限期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较轻，逾期后7个工作日内（含）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危害后果一般，或逾期后8至15个工作日内（含）内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被通报整改，危害后果较重，或逾期后15个工作日内（含）内未改正的：（1）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2）企业未按规定告知备案机关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3）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4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报告相关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般处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5	对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四条：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4号令）第九条：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第十七条：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未造成危害后果，在限期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首次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轻微危害后果，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企业未如实、及时报送已开工备案项目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	警告
6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2月国务院令673号）第六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项目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三条第二款：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第五十五条：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不予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主动或经指导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企业首次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或经指导改正的	免于处罚
				一般处罚	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二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8	对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或逃避节能审查的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已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者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同时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已投入生产、使用的	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者按程序进行节能审查，同时责令停止生产、使用，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18年10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处罚	建设单位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0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号）第二十六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1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迟报、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十二条：价格检测定点单位应当建立价格检测台账，按照规定报送价格检测资料，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检测资料。	1.《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2.《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2011年12月省政府令第244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或者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首次被发现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迟报价格监测资料或者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以及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后果轻微且能够及时改正，并主动配合监测成效明显的	警告
				一般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以及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拒不改正的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元-2000元、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存在《山东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以及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拒不改正且情节较为严重的	警告，针对不同对象分别处1000元-5000元以下、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2	对信用服务机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安全的原则，并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信用服务机构存在通过虚假宣传、承诺评价等级等方式承揽业务，或者对信用主体进行恶意评级评价等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对相关信用主体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损害其声誉，或影响其在招标投标、评选评优等市场活动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3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使用和管理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机构和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社会信用信息；（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社会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的；（二）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未经信用主体授权擅自将非公开的市场信用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查询或者使用的；（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予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二）泄露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市场信用信息的；（三）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超过100条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四）泄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五）虚构、篡改、违规删除市场信用信息超过500条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4	对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规采集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社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和披露、信用激励和惩戒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关联、适当的原则，确保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0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或者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系首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立即自行纠正，事后获得信用主体授权同意，危害后果轻微	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基本没有影响被评价信用主体市场活动的； （二）主动供述或配合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有充分证据证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二）造成信用主体信息泄露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违法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多次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 （二）隐藏、销毁违法证据或妨碍执法工作的； （三）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为一年内多次违法的； （四）采集信用主体信息用于不正当交易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	警告。
				较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经1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6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7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欠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拖欠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拖欠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8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代扣代缴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19	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0	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1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非法销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3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4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 骗取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5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金额2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或不足50万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6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7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8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29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0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1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
		违法依据	处罚依据			
32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 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以下”一般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